# 教育部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

一、緣起及目的：

環境教育的落實是環境教育推動重要課題，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以來，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奠立學生環境知識、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讓學校成為環境教育扎根園地。教育部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傑出人員，辦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作業」，鼓勵機關及學校有更多人員投入環境教育工作，作為環境教育人員推動表率。

二、參加組別及條件：

(一)參選組別共分為以下四組：

1.教育行政機關組（含現職輔導小組（團）召集人及成員）：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

2.大專院校組：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

3.中學組（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

4.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

(二)中學組（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及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之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說明如下：

1.行政類：取得環境教育「行政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人員。

2.教學類：取得環境教育「教學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人員。

(三)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別報名。

(四)曾獲選為卓越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二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類別。

三、選拔作業：

(一) 收件方式：收件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五）止，上傳至線上表單，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9NEJbR6c6o1Kiog47。

(二) 參選資料：於線上表單上傳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檔案限制 PDF 檔案或圖片檔（清晰為佳）且檔案名稱須註明參選人姓名。

1. 報名表（本人簽名、所屬機關首長/學校校長簽章）。
2. 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影本（經教育部或環保署認證均可），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
3. 服務證明：服務（識別）證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輔導小組（團）成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聘書）。
4. 佐證資料：參選人可提供近 5 年相關實績佐證；參選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5. 參選資料需補件者，由審查單位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
2. 委員審查：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進行報告，評分項目及標準如表 1。

   第一階段：委員線上初審

   第二階段：召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表 1 書面審查標準**

| 審查項目 | 占分比率 |
|---|---|
| 環境教育行政/教學推動事蹟 | 25% |
| 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 | 25% |
| 環境教育創新行政經營/創新教學內容 | 25% |
| 行政/教學推動後對學校或師生影響度及成效 | 25% |

四、獎勵說明：

(一) 卓越獎：卓越獎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 2 次。

(二) 優等獎：優等獎頒發獎座 1 座、獎狀 1 紙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 1 次。

(三) 入選獎：審查委員得視評選結果及送件情形，斟酌核予入選獎數名，頒發獎狀 1 紙，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嘉獎 2 次。

(四) 獎金支給規定依行政院訂定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辦理。

(五)獲選名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增減或從缺，獲獎人數應佔參選人數 20%以下，獎項額度分配原則如表 2。

**表 2 獎金額度分配表**

| | 教育行政機關組 | 大專院校組 | 中學組 | | 國小組 | |
|---|---|---|---|---|---|---|
| | | | 行政 | 教學 | 行政 | 教學 |
| 卓越獎 | 1 名 | 1 名 | 1 名 | 1 名 | 1 名 | 1 名 |
| 優等獎 | 2 名 | 3 名 | 5 名 | 5 名 | 5 名 | 5 名 |

五、獲選人員配合事項：

(一)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錄資料或照片，以利製作得獎手冊。

(二)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教育部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參選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所有）。

(三)教育部得邀請卓越獎獲獎人擔任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大使，協助教育部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傳活動，或代表接受相關媒體專訪。

(四)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表揚獲獎人員。

六、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教育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

七、本計畫相關專線：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 02-2388-0518#188 或詹小姐 02-6630-9988#113，e-mail：greenschool@eri.com.tw。

# 教育部「110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報名表

| | | | |
|---|---|---|---|
| 參選人姓名 | | 從事環境<br>教育年資 | 年 |
| 現職單位/<br>學校全銜 | | 職稱 | |
| 參選組別<br>(擇一勾選) | □教育行政機關組（含現職輔導小組（團）召集人及成員）<br>□大專院校組<br>□中學組（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br>□國小組（含附設幼兒園） | 參選類別<br>•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無須勾選<br>•其他組別擇一勾選 | □行政　□教學 |
| 聯絡電話 | 辦公室：<br>手機： | E-mail | |

**參選聲明：**本人同意參加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活動所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並同意教育部公告獲獎人姓名、服務單位，且參與資料授權教育部公開運用於本計畫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

**參選人簽名**：　　日期：

**單位聲明：**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相關規定及配合資料查核，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機關首長/學校校長簽章：**